

专著 出版资助项目
ZIZHU XIANGMU

ZHUANZHU

河北省农村金融发展问题研究

庞如超 刘凤茹 著

ZHUANZHU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改革项目

河北省农村金融发展问题研究

庞如超 刘凤茹 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对河北省农村金融发展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研究,对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关系以及农村金融的供给和需求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调查,对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农村小额保险以及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从信息学角度对农村金融风险的形成及防范进行了研究探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北省农村金融发展问题研究/庞如超,刘凤茹著.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4.1

ISBN 978-7-5612-3914-8

I. ①河… II. ①庞… ②刘… III. ①农村金融—金融市场—经济发展—研究—河北省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4935 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710072

电话:(029)88493844 88491757

网址:www.nwpup.com

印刷者:陕西宝石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850 mm×1 168 mm 1/32

印张:9.125

字数:252 千字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前 言

本书是根据 2013 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1303060)的最终研究成果编写的。课题组在对河北省农村金融进行调查、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基础上,对河北省农村金融发展进行了考察和研究,撰写了本书。

本书基于金融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理论,通过构建计量模型对河北省农村金融发展支持经济增长进行了实证分析。河北省农村金融发展整体上促进了农村经济增长,但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通过对河北省农村进行抽样调查发现,传统的正规金融不能满足需求,农村金融供给缺口较大。由于正规金融的供给不足,农村非正规金融得到快速发展,要积极引导和规范非正规金融的发展,推进民间金融的合法化,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因具备成本优势和信息优势,近几年在农村金融市场得到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供给不足的问题,但潜在的金融风险不容忽视。农村小额保险的发展为农民规避基本的生产生活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农村小额保险在我国还处于探索阶段,供给模式还没有完全建立,还存在着很多制约因素。农村信用合作社成为农村金融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正规金融机构,但由于自身产权不明晰、内部管理混乱等问题,不能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只有进行有效的改革和创新,才能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中坚力量。由于农村金融市场上信息不对称而出现逆向选择、道德风险等问题,农村金融市场处于高风险状态。只有进行制度上的完善和规范金融机构,建立农业保险制度等,才能使农村金融市场健康稳定运行,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书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大量相关经济数据进行了整理与挖掘,并运用计量模型进行了检验和分析,全面地展现了河北省农村金融发展水平以及主要农村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课题组成员精诚合作,顺利完成了课题研究任务。

庞如超作为课题负责人,设计了研究方案并修订了全部书稿;本书第2~6章由庞如超撰写;第1章、第7章和第8章由刘凤茹撰写。课题组其他成员负责数据和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工作。

本书在数据统计和资料搜集方面得到了河北省银监局周楠女士、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王元先生、中国农业银行邢台分行张永乐先生以及河北银行廊坊分行周淼华女士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因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13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 1 章 河北省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发展概况	1
1.1 河北省农村经济发展状况	1
1.2 河北省农村金融基本状况	6
1.3 农村金融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机制	13
第 2 章 河北省农村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	17
2.1 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的理论基础	17
2.2 河北省农村金融发展现状	29
2.3 河北省农村金融支持经济增长的实证检验	41
2.4 农村信贷对农民收入增长的有效性分析	51
2.5 农村金融支持经济增长的政策建议	58
第 3 章 河北省农村金融需求状况分析	62
3.1 河北省农村金融需求现状	62
3.2 农户融资困境的原因分析	77
3.3 化解农户融资困难的对策建议	89
第 4 章 河北省农村金融供给状况分析	98
4.1 农村正规金融供给存在金融抑制	98
4.2 农村非正规金融供给现状	104
4.3 增加农村金融供给的途径与对策	115

第 5 章 河北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分析·····	126
5.1 相关理论及评述·····	127
5.2 河北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行机制·····	140
5.3 河北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优势及成功案例分析 ·····	149
5.4 河北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159
第 6 章 河北省农村小额保险发展状况分析·····	164
6.1 河北省农村小额保险发展现状·····	164
6.2 河北省农村小额保险供给存在的问题·····	172
6.3 国际农村小额保险供给的经验与启示·····	181
6.4 国际农村小额保险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193
第 7 章 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196
7.1 农村信用合作社现状及股份制改革的动因分析·····	197
7.2 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苏南模式·····	208
7.3 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路径选择·····	218
第 8 章 农村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231
8.1 农村金融系统性风险的分析·····	232
8.2 基于信息经济学的农村金融非系统性风险研究·····	240
8.3 应对农村金融风险的思路与措施·····	259
参考文献·····	276

第1章 河北省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发展概况

几经变迁的农村金融体制为河北省农村经济增长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现有的农村金融体制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很难满足农村社会发展带来的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仍然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薄弱环节,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1.1 河北省农村经济发展状况^①

河北省是我国北方农业大省之一,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占主导优势地位。同时,乡镇私营企业的不断兴起使得河北省农村经济产业结构不断发生着变化,农村综合素质和市场竞争实力也在逐渐增强。

农村经济在河北省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河北省农村经济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发展态势。2011年,河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4 895.88亿元,增加值2 905.73亿元,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1.85%。全省农村人口为5 599.62万,农村从业人口为3 003.83万,其中,农、林、牧、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通信业,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口所占比例分别为47.71%,21.9%,11.73%,4.6%,8.39%。与其他沿海发达省份相比,河北省农村从业人员

^① 数据来源:《河北省农村统计年鉴》。

中农、林、牧、渔业所占比例较高,而第二、三产业的从业人员所占比例相对较低。河北省乡镇企业近几年保持快速发展,对吸纳农村劳动力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做了重要贡献。本节从农村农、林、牧、渔业,乡镇企业,农民收入与消费三方面分析河北省农村经济基本发展状况。

1.1.1 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生产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的价值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量的总和,既包括生产部门的产值,也包括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图1-1显示了1990—2011年河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变动情况,总体来看,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呈上升趋势。2011年河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由1990年的357.63亿元增长到4895.88亿元,增长了近13倍,比上年增长12%,年均增长幅度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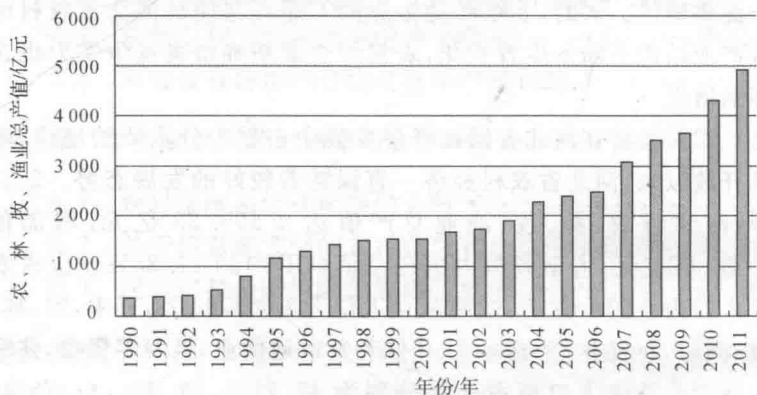


图1-1 1990—2011年河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变化趋势图

从农、林、牧、渔业内部结构变动角度进行分析,总体上各部门之间逐渐趋于合理,但农业部门所占比重仍然偏高,林业、渔业比重较小(见表1-1)。1990年农、林、牧、渔业占比分别为71.24%,2.68%,23.31%,2.77%,到2011年各行业占比分别为56.69%,1.20%,34.19%,3.34%。尽管历年各行业占比有所波动,但总体上农业和林业占比趋于减少,而牧业和渔业趋于增加。农业比重下降主要是因为农业效益相对牧业和渔业较低,而林业比重的下降主要是发展速度相对于其他产业部门较慢。

表1-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构成 单位: %

年份/年	农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
1990	71.24	2.68	23.31	2.77	
1991	68.66	3.28	25.12	2.94	
1992	67.28	3.32	25.85	3.55	
1993	67.38	2.99	27.21	2.42	
1994	65.08	2.44	29.91	2.57	
1995	65.65	2.05	29.98	2.32	
1996	61.73	1.91	33.71	2.65	
1997	58.80	1.84	36.40	2.96	
1998	58.83	1.82	36.36	2.99	
1999	57.13	1.83	37.86	3.18	
2000	54.82	1.64	39.73	3.81	
2001	53.53	2.02	40.81	3.64	
2002	53.14	2.17	40.88	3.81	
2003	51.05	2.20	38.42	3.07	5.26
2004	49.69	1.75	40.46	3.16	4.94
2005	52.87	1.69	36.96	3.34	5.14
2006	55.97	1.86	33.75	2.95	5.47

续表

年份/年	农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
2007	53.29	1.70	37.29	2.77	4.95
2008	50.23	1.60	40.25	2.93	4.99
2009	53.80	1.09	37.08	2.98	5.05
2010	57.32	1.19	33.50	3.31	4.68
2011	56.69	1.20	34.19	3.34	4.58

注:2002年以后年份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总产值包括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1.1.2 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是指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包括乡镇办企业、村办企业、农民联营的合作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五级。乡镇企业是30多年来在中国农村发展起来的新兴经济组织,这种新经济组织解决了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的转移就业问题。2011年,河北省乡镇企业经济单位个数达154.32万个,同比增长7%,其中乡镇企业17.46万家,比上年增加1.66万家;河北省万人拥有乡镇企业24.9个,拥有乡镇企业经济单位220.4个。乡镇企业经济单位从业人员达1366.46万人,同比增长7.78%,约占全社会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的55%,其中乡镇企业从业人员633.9万人。完成增加值10891亿元,同比增长24.3%,占全省GDP的44.4%。乡镇企业经济单位实现营业收入43473.2亿元,同比增长27.6%;实缴税金1252.8亿元,同比增长33.9%,占全省全部财政收入的41.48%。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对促进农民增收、转移农村劳动力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见表1-2)。

表 1-2 河北省历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年份/年	乡镇企业个数/万个	乡镇企业从业人数/万人	乡镇企业营业收入/亿元	乡镇企业实交国家税金/亿元
2000	101.3	849.6	7 629.4	103.1
2001	103.3	868.7	8 544.9	113.4
2002	105.4	886.2	9 741.1	130.7
2003	107.5	903.9	11 213.0	161.4
2004	118.1	914.5	11 932.3	240.0
2005	124.7	1 006.5	14 693.1	306.2
2006	129.3	1 092.4	17 676.7	394.2
2007	132.5	1 140.8	20 270.9	531.4
2008	135.0	1 179.9	24 838.4	698.9
2009	139.3	1 222.0	27 435.4	744.9
2010	144.2	1 267.8	33 830.7	914.8
2011	154.3	1 366.5	43 473.2	1 252.8

1.1.3 农民收入与消费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民收入增长显著,受收入变化的影响,农民生活消费支出也大幅度增长,生活质量不断改善。如图 1-2 所示,2002 年以前,河北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比较缓慢,从 2002 年开始,进入快速增长期。到 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7 12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 162 元,是 1995 年的 4.3 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 977 元)。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进城和外出务工的工资收入不断增加,农业生产经营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和非农产业收入的增长。农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变化

趋势和人均纯收入类似,2002 年开始,人均消费支出增长明显。2011 年,河北省农民人均消费 4 71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66 元,是 1995 年的 4.3 倍,但低于全国水平(5 221 元)。在支出结构方面,食品消费支出占整个消费支出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 年为 41%,到 2011 年为 33.5%;居住消费支出变化不明显,基本保持在 21%左右;医疗保健支出所占比例呈显著的上升趋势,2000 年为 5.7%,一直持续增长,到 2011 年为 12.1%。可以看出,河北省农村居民的收入和消费在持续地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健的增长显著,但是和城镇居民比较仍然有一定差距。



图 1-2 河北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与消费支出

1.2 河北省农村金融基本状况

农村金融是指农村领域内支持农村生产经营活动的金融机构和金融工具的总称。农村金融有两层含义,广义上是指对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支持的金融部门以及相关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金融活动,狭义上是指对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为主体的传统部门的融资支持。本书讨论的农村金融是指支持农村经

济发展的所有金融组织和金融活动。河北省在农村经济快速增长、农民收入迅速提高、农村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的同时,其农村金融也伴随全国农村金融的改革发展有了显著进步。

1.2.1 河北省农村金融发展历史沿革

河北省农村金融体系是我国农村金融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河北省农村金融发展过程是整个中国农村金融发展和改革的一个缩影,早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香河县成立了近代我国最早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开放以来,为了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金融制度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下述3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1993年)。这一阶段主要是恢复和成立新的农村金融机构,形成农村金融市场组织的多元化和竞争状态。中国农业银行的恢复,改变了传统的运作目标,明确提出大力支持农村商品经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展农村金融事业;同时还规定,农村信用合作社是中国农业银行的基层组织。由于中国农业银行集财政性拨款管理、商业信贷业务和合作金融组织于一身,从而确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在农村的垄断地位。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继续推行,1984年提出了把农村信用合作社办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群众性合作金融组织,之后,中国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了民主管理、业务管理和组织建设等方面的一系列改革,推动了农村信用合作社事业的极大发展。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村合作基金会在清理农村基层财务过程中开始兴起。它是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按自愿互利、有偿使用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农村互助组织。资金以集体资金为主,并吸收农户资金入股,存款时间长,利率比信用合作社低,贷款对象主要是村内或乡内农户。

第二阶段(1994—2002年)。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建立一个能够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及时、有效服务的农村金融体系。

这一体系包括以工商企业为服务对象的商业性金融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以服务农户为主要目标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支持整个农业开发和农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996年,农村信用合作社从农业银行脱钩,改革的核心是把农村信用合作社逐步改为由农民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金融组织。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中国农业银行大量撤并分布在农村基层的分支机构和网点。中国农业银行从农村撤离之后,农村信用合作社成为农村金融的主力军,从2002年初,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始向农户提供小额、无抵押、无担保贷款。

在该阶段,国有商业银行商业化并逐渐撤离农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职能由综合性向单一性转变,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体制改革,农村合作基金会受到整顿,农业保险逐年萎缩,农村金融体系的整体功能被削弱,表现:资金通过邮政储蓄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大量流向城市;农村资金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农民的消费性贷款几乎不可能从正规金融体系中得到满足,生产性贷款的条件也很苛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难以得到保证。

第三阶段(2003年至今)。党的十六大之后,“三农”问题成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国家加大了政策引导扶持的力度,加快了农村金融改革的步伐。在这一阶段,农村信用合作社作为农村金融的主力军,成为新一轮农村金融改革的主角。中国农业银行面向服务“三农”开启了商业化改革;农业银行改革既有国有银行改革的一般性,又有其特殊性;农业银行庞大的网点和人力资源既是优势,又是劣势(增加了经营成本)。2007年明确了农业银行改革的十六字原则,即“面向三农、整体改制、商业运作、择机上市”。2007年邮政储蓄银行挂牌成立,以零售业务和中间业务为主,为城市社区和广大农村地区居民提供基础金融服

务,与其他商业银行形成互补关系。从2004年开始,连续五个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提出了具体要求。2004年,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掀起了新一轮农业保险试点高潮,取得了一定成效,试点区域和险种范围不断扩大、种类不断丰富。2006年,银监会出台《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从机构种类、资本限制等方面,大幅放宽农村金融机构的准入政策,鼓励各类资本到农村,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村金融竞争主体日益多元化。

经过以上3个阶段的改革和发展,农村金融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和完善,在政府的引导扶持下,目前河北省已经初步建立了农村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其他金融组织形式共同发展的农村金融体系。

1.2.2 河北省农村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按照金融机构是否接受专门的银行监管机构监管,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可分为正规金融机构和非正规金融机构两类。正规金融机构是指受一般法律约束并接受专门的银行监管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它主要分为商业性金融机构、合作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非正规金融机构指的是未经注册并且不接受正规监管的机构,如农村合作基金、私人钱庄等。图1-3所示为河北省现存农村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1.2.2.1 正规性农村金融机构

为河北省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服务的正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及少量的农业保险公司,此外还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部分其他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农村金融服务,但发挥的作用

不大,一般只涉及少数较大农村企业的融资。农村金融服务主要涉及存款、贷款、汇兑、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事实上,真正为河北省农村提供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主要是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农业发展银行。其中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小额信贷是直接面向单个农户的,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部分政策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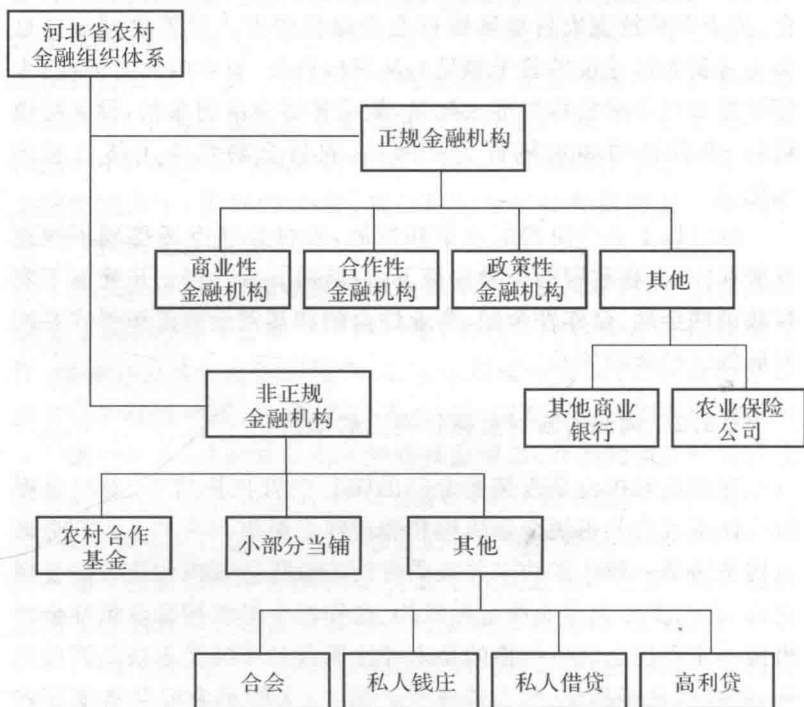


图 1-3 河北省农村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图

(1)农村商业性金融机构。农村商业性金融机构是指根据农业经济的产业需求而设立的,向农业经济部门和农民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金融机构,其主要以获利为目的。农村商业金融涵盖的内容比较多,它包括所有商业性金融机构在农村的业务活动。但